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台覆字第14號

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

李柏杉 男 民國6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29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李柏杉係執業律師，竟分別為下列之犯罪行為：

（一）緣陳○輔與洪○勛等人，因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為警查獲洪○勛到案。被付懲戒人受尚未到案之共犯陳○輔委託，於同年11月13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遞交委任狀，表明擔任洪○勛之辯護人後，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

秘密之犯意，至107年1月24日偵查終結止，接續多次以撥打電話、發送訊息等方式，將偵查中所應秘密之洪○勛供詞，洩漏於陳○輔。

（二）緣陳○家與賴○凡等人，因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於108年8月27日為警查獲賴○凡到案。被付懲戒人受尚未到案之共犯陳○家委託，於同日向士林地檢署遞交委任狀，表明擔任賴○凡之辯護人後，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至同年11月21日為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逮捕時止，接續多次將偵查中所應秘密之賴○凡供詞，洩漏於陳○家。所涉上開（一）、（二）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4月6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3308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及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緩刑5年，緩刑期間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確定。

二、案經士林地檢署以110年度律他字第3號、第12號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之懲戒事由，而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7月。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覆審請求人對被付懲戒之事由均坦承，惟原懲戒處分所依證據中，共犯洪○勛之陳述有誣陷之嫌；原處分停止執行職務7月之懲戒，較諸其他類似案件，實屬過重，請從輕處分云云。

二、經查：

(一) 覆審請求人所犯前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2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4月6日判刑確定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308號判決書及全案卷證可稽，覆審請求人亦坦承不諱，是其確有被移付懲戒之故意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事實，應可認定。覆審請求人雖辯稱：共犯洪○勛之陳述有誣陷之嫌云云，仍無礙於前開應付懲戒事由之認定。覆審請求意旨執另案決議結果，謂本件懲處較諸其他類

似案件，實屬過重云云，惟個案情節不同，適用法條有異，未可比附援引，無從遽認原決議之處分有何不當。

(二) 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及修正後之律師法，同就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定有規範。原決議已說明以新法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於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及予評價未有明文，於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覆審請求人之行為時法律。經審酌覆審請求人自承犯行之態度等，依其行為時即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7月之處分，認事用法，尚無不當。

三、綜上，應認請求覆審意旨均非可採，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蘇芹英、吳慎志
施良波、楊治宇、趙梅君、林 瑤
尤伯祥、林仕訪、張文嘉、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7日

111年度台覆字第15號

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

徐仲志 男 民國5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陳○賢律師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決議(109年度律懲字第52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徐仲志受聘為國○○○院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之法律顧問，聘期自民國106年12月8日至107年12月7日，聘期中因國○○○院大樓改選新任管理委員爭議，覆審請求人明知有利害衝突而須迴避，卻不迴避，竟先後於聘期中及聘期後使其僱用之同事務所律師賴○宏、陳○賢、莊○蓉等為訴訟代理人，以原主任委員賴○○為系爭管委會法定代理人，對以龍○○為法定代理人之國○○○院「社區管理委員會」等起訴，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存在等(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00號，下稱前訴訟)，嗣撤回起訴

後，又以原主任委員賴○○個人為原告，對系爭管委會起訴，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存在等(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52號，下稱後訴訟，前、後訴訟合稱系爭訴訟)，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案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覆審請求人對之不服，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覆審請求人受聘擔任系爭管委會法律顧問，僅提供法律諮詢、協助公設點交等，列席管委會會議幾次，就大樓與建商間點交事宜提供意見，並未獲得、知悉系爭訴訟之相關資訊，且於合約屆滿即不提供相關服務，受聘範圍不包括個案訴訟委任，與個別住戶法律諮詢，與個案訴訟委任無涉。申訴連署人、高雄律師公會及律師懲戒委員會未能提出覆審請求人有取得或知悉相關資訊、該資訊與系爭訴訟之關聯性、造成其他住戶不利之影響等，單憑覆審請求人曾受聘為系爭管委會之法律顧問，進而推論覆審請求人違反前揭修正前律師法、修正前律師

倫理規範情事，過於草率速斷。又覆審請求人提起系爭訴訟時，已非系爭管委會之法律顧問，且前訴訟係代系爭管委會起訴，經法院闡明後改提後訴訟，縱覆審請求人受託並指派受僱律師提起訴訟，亦無違反前揭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語。

- 二、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111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均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至前後案件是否有利害衝突，以委任是否有利害衝突，新受任之案件，可能致前案件委任人之利益受到損害之虞，為避免損害當事人之利益，應認具有利害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
- 三、復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旨在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覆審請求人於106年12月8日至107年12月7日受聘擔任系爭管委會之法律顧問，依該委員會107年4月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覆審請求人列席該會議，且覆審請求人亦自陳曾列席幾次管理委

員會會議，有國○○○院大樓第一屆管委會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出具之聲明書及會議紀錄可稽。國○○○院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於107年4月28日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系爭會議）改選管理委員，因而發生糾紛，究竟系爭會議所為決議是否成立、有效？系爭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為原主任委員或改選後之主任委員？等法律爭議，自屬覆審請求人受系爭管委會委任為法律諮詢所包括之範圍，且覆審請求人受系爭管委會聘任為法律顧問，系爭管委會、甚至國○○○院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對覆審請求人已產生信賴，覆審請求人基於該信賴自應忠誠履行法律顧問事務，倘系爭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原主任委員、新選任之主任委員間，對系爭會議之決議是否成立、有效等有爭議，立場相互對立，而有提起訴訟予以釐清之必要時，該訴訟與覆審請求人受系爭管委會聘任提供法律諮詢事務，自屬有利害相衝突之同一事件，覆審請求人自不宜由本人或所聘僱同一事務所之律師，受任何一方之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對他方提起訴訟，以維護當事人信賴、避免利益衝突、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乃覆審請求人於仍在受聘任系爭管委會法律顧問期間之107年5月間，即以受僱律師賴○宏、陳○賢、莊○蓉為訴訟代理人，以原主任委員賴○○為系爭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對以龍○○為法定代理人之國○○○院「社區管理委員會」提起前訴訟，有起訴狀、委任狀可憑，該事件依覆審請求人稱因當事人適

格問題經法院闡明後撤回，乃覆審請求人於108年3月間再以受僱律師陳○賢、莊○蓉為原主任委員賴○○個人之訴訟代理人，對系爭管委會提起後訴訟，亦有該委任狀可考，是覆審請求人前受系爭管委會委任為法律顧問，接受法律諮詢，並曾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竟使受僱之同事務所律師提起有利害衝突之前、後訴訟，縱提起後訴訟時，已在原顧問契約已屆滿而終止後，但後訴訟既係於前訴訟撤回後所提起，實質、目的同一，均係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存在等，且以原委任顧問契約之系爭管委會為對造當事人，自有利害衝突之虞，仍受利害關係相衝突受委任禁止之限制。覆審請求人先受系爭管委會委任擔任法律顧問，就系爭訴訟應予迴避而未迴避，猶以受僱同律師事務所律師先後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提起前、後訴訟，未能公正執行律師顧問職務，致系爭管委會、系爭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對覆審請求人之信賴蕩失，違反律師忠實執行之義務，而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覆審請求人以上述理由，謂其無違反前揭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云云，殊無足取。

四、按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後改列為第34條第1項第1款（修正委託人為委任人）；111年8月1日修正施行之律師倫理規範亦僅將原第30條第1項第1款條次變更為第31條第1項第1款，且修正律師法

第73條第3款對於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亦規定應付懲戒，是原決議比較修正前、後律師法懲戒事由、處分，以修正前律師法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雖於決議時律師倫理規範尚未修正施行，未及比較新、舊律師倫理規範，而適用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惟於結論不生影響。原決議認覆審請求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酌情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並無不合。覆審請求人以前述理由，指摘原決議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蘇芹英、吳慎志
施良波、楊治宇、趙梅君、林 瑤
尤伯祥、林仕訪、張文嘉、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7日

111年度台覆字第18號

覆審請求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設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代表人 陳碧玉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張耀 男 民國66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5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張耀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捌小時研習。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張耀律師，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隆分會（下稱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何○惠（下稱受扶助人）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第二審辯護案件。因受扶助人於其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一審判決後，已自行於109年4月30日提起上訴，然待補正上訴理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並曾於同年6月2日以裁定命受扶助人補提上訴理由書，該裁定於同年9月9日送達予受扶助人。分會於109年6月12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並於派案時之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記載本案為急件，尚待補提上訴理由，惟被付懲戒人自接案後至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7月20日以判決駁回受扶助人之上訴，皆未協助受扶助人補正上訴理

由，被付懲戒人有延宕補正上訴理由，致法院未經言詞辯論，即以判決駁回受扶助人上訴，損害受扶助人審理利益。

二、案經法扶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移付懲戒。懲戒委員會認依卷內證據無法認定被付懲戒人於接案時已知悉受扶助人前已自行於109年4月30日提起上訴，然待補正上訴理由，亦無法知悉基隆地院109年6月2日已裁定命受扶助人補提上訴理由書暨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9日送達受扶助人之情事。又被付懲戒人於109年6月22日致電基隆地院承辦股書記官時，經書記官稱上訴已合法，可待卷證送達高院後再行閱卷，故其向受扶助人說明上情，請其收到補正通知後回報被付懲戒人，符合律師處理補具上訴理由之方式，難認被付懲戒人有刻意無故延宕補正上訴理由之行為，爰不予懲戒。覆審請求人即原移付懲戒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原決議處分未審酌被付懲戒人應依職責確認本扶助事件上訴期間及補正上訴理由期間而未予確認，已違反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及第4項、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

之規定：扶助律師辦理上訴二審案件，自應注意各項不變期間之規定、收受及提出各項書類之日期及內容，以免案件遭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而損及受扶助人之審級利益。就本扶助事件而言，基隆地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係於109年4月21日作成，應自受扶助人收受判決後二十日內提起上訴，並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以律師辦理上訴二審案件之常情而言，自應於面談時確認受扶助人於何時收受判決，據以計算上訴期間及補正上訴理由之期間，惟被付懲戒人於109年6月18日與受扶助人面談時，竟忽略一審判決已於2個月前作成，而未確認受扶助人於何時收受一審判決？其所持109年6月11日刑事上訴狀是否確已於上訴期間內提出？如已於上訴期間內提出，補正理由之期間為何？而逕認為109年6月11日為受扶助人上訴日期，已與常情有所不符，難認已忠實執行工作、恪守律師職責，已違反前述法律扶助法、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二）復查被付懲戒人於109年6月12日接受分會派案時，應可自分會寄送之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知悉本扶助事件為急件，待補提上訴理由；其109年6月18日與受扶助人面談時，更可知悉受扶助人109年6月11日刑事上訴狀之內容極為簡略，仍應補提具體理由；甚於109年6月22日與基隆地院承辦股書記官聯繫時，得知卷證已準備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自應警覺如案卷已送達二審，而

未適時補正具體上訴理由，二審法院即得以其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而逕予駁回，毋庸再命補正。然其竟稱欲待臺灣高等法院命補正上訴理由後，方欲至法院閱卷，顯係未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2點第二審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302號刑事判決意旨補提上訴理由。顯見被付懲戒人對於上訴二審之程序未依職責詳加確認，致未積極向臺灣高等法院查詢閱卷，即時補正上訴理由，自己達到應予以懲戒之程度；且原決議亦認被付懲戒人並未積極辦理案件，維護受扶助人權益。綜上，被付懲戒人於109年6月22日與基隆地院承辦股書記官聯繫後，至受扶助人109年7月27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判決，長達35日未積極向法院查詢閱卷，確可認定其已違背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延宕辦理案件，損及受扶助人審級利益，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情節重大，確已達到應予以懲戒之程度，實應予以處分，以儆效尤等語。

二、按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明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4項分別規定：「扶

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情節重大者，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於109年6月12日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第二審辯護案件，分會於派案時之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已記載本案為急件，尚待補提上訴理由，是被付懲戒人應知本件應速補提上訴理由。又被付懲戒人於109年6月18日，與受扶助人面談，當對案件進度深入了解，以避免遭程序駁回，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109年4月21日作成，受扶助人是否上訴？上訴書內容是否符合上訴程序規定？有無裁定補提上訴理由？均非屬被付懲戒人難以了解知悉事項。被付懲戒人忽略上述事項，致受扶助人上訴因未補提上訴理由遭駁回，難認已忠實執行工作、恪守律師職責。雖被付懲戒人稱，於109年6月22日與基隆地院承辦股書記官聯繫時，得知卷證已準備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欲待臺灣高等法院命補正上訴理由後，方欲至法院閱卷等

情，然被付懲戒人於109年6月22日與基隆地院承辦股書記官聯繫後，至受扶助人109年7月27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判決，長達35日未積極向法院查詢閱卷，難謂無違背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延宕辦理案件，損及受扶助人審級利益情事。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有未積極辦理分會交付之工作，延宕辦理案件，致影響受扶助人權益，情節可謂重大。法扶以被付懲戒人有未恪守律師職責、無故延宕辦理案件等情事，情節極為重大，認原決議不予懲戒，難認允當，請求覆審，應認有理由。爰撤銷原決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3款及第2項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蘇芹英、吳慎志
施良波、楊治宇、林 瑤、尤伯祥
林仕訪、趙建興、張文嘉、張凱鑫
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2年01月05日